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日有所上升。

本公司建築分部有機會將會在香港獲得大約港幣16億元的建築合約（「潛在合約」），倘若本公司成功獲得合約，則是項交易將會按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於收益性質，惟涉及的合約總額實屬重大。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就可能出售位於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129號的土地展開商討以及正考慮其他潛在方案（「潛在方案」），潛在方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合約及任何潛在方案達成任何具體條款或協議。倘達致任何潛在方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潛在合約及潛在方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有任何資料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又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合約及潛在方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